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滨县财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弘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金腾智能科技产业园 7#厂房装修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金腾智能科技产业园 7#厂房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河南省淮滨县金腾产业园内。
3. 采购项目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5-34。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以招标时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或以甲方（含设计单位）具体要求为准，隐蔽、增加、变更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07 月 17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包含设计周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1) 建安工程费： 3259555.56 元

2) 设计费：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总价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李建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设计变更及签证；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图纸及会审纪要、技术核定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发包人要求，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和施工、采购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淮滨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胡光寨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此处省略，参照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17—0201）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除通用条款合同定义中包括的内容外,还应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河南迷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建设需占地的部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施工道路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性文件。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图纸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协议书中合同文件构成顺序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有关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材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无。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提供。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金腾智能科技产业园 7#厂房装修
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李建华。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无。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按文明工地施工要求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据实。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
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施工用
水、电力接驳口信息。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规范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相关规范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条款承包人应履行的



相应义务外，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建造、维护、管理和拆除。工程签证前提条件是发包方、监理方、承包方现场签字核实并认定及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增减工程量允许调整合同价格，无现场签字及盖章的原件不准调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建华；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4 日历天，不宜少于 27 日历天，且满足当地质监、安监等部门的相关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周现场工作 5 天以上，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非经发包人同意，每缺勤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加计算）；每月累计缺勤超过 3 天，双倍承担违约金，且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



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若项目经理不能胜任经理工作，发包人提出更换，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并限期更换，限期内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开工前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国家规定禁止分包内容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消防、暖通、通风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由乙方确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乙方按约定统一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 3.6 条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
约定：按通用条款 4.1 条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
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
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
包人和监理，并提供有关验收资料，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
隐蔽。如果发现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
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
及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限
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
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乙方应按照国家、项目所在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有关施工扰民、噪音控制的规定，建立健全各种岗位责任制，严格现场管理（如技术工种需持证上岗、工人上岗前安全交底，民工安全、卫生及文明施工教育等），并采取其它必要的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和现场文明，同时满足交通、环保、环卫等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责任和费用。2.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利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过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除按照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处罚外，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杜绝伤亡事故。施工现场用电设备具应有接地、接零装置，线路布置为“三相五线”制，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承包人自身职工及第三方人员在



项目现场（含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等）发生伤亡事故，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它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7.1.1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2、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6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



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连续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mm 以上，或者已达 5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8.6.1条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

施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量依据图纸及变更、签证单据实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4.1 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政府或主管部门的奖励归乙方。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一层给排水拆除，一二层消防喷淋管道拆除。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中标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准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据实结算；2、承包范围外发生增加工程量前提条件是发包方、监理方、承包方现场签字核实并认定及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增减工程量允许调整合同价格，无现场签字及盖章的原件不准调整；3、施工期间的人



工费、机械费、管理费调整，依据《2013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规定，按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同期发布文件执行；4、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漏项和少量部分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5、施工期间的材料、设备价格调整，按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同期发布价格执行。管理部门未发布的材料、设备价格，经业主、监理和施工企业三方进行市场考察择优选择，结算时依据施工企业与材料、设备供货商签定的购买合同或发票据实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河南省建设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计价办法、图纸及变更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量 30% 付至合同总额 20%；完成全部工程量 50%付至合同总额 40%；完成全部工程量 70%付至合同总额 60%；完成全部工程量 100%付至合同总额 80%；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退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最终拨付金额为发包人指定审计出具的结果为准。支付每笔工程款，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与



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依法合规的票据。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4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



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42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初审后送政府相关评审部门评审，承包人积极参与并配合政府相关评审部门评审，政府评审部门审定的结算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如不需要进行报政府相关评审部门评审的，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若承包人就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审计单位某项审计结果有重大争议时，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针对争议项共同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审核。

对于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审计的项目，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版结算总金额与政府相关评审部门审定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最终审定的总金额误差应控制在 3% 以内（包含本数），审减金



额超过 3% 的部分产生的审计费用（甲方聘请第三方审计单位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5）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7 天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通用条款 13.2.5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通用条 13.2.5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6.1。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经发包人最终审定出具审核报告（如有财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审核以审定结果为准）后 28 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4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4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7 天。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14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7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质量不合格由质保金抵工程维修费用。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1 条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6.2.1 条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
式： 发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
他情形： 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干
 预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淮滨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淮滨县逊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弘凯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金腾智能科技产业园 7#厂房装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但不得少于【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



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